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文件

济发改信用〔2020〕353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务员诚信手册》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研究起草了《济南市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现将《济南市公务员诚信手册》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县各部门将该手册作为公务员诚信培训的辅导资料，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诚信教育的培训力度，充分发挥公务员群体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进一步

提升政府公信力。

附件：济南市公务员诚信手册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

2020年7月28日

附件

济南市公务员诚信手册

一、政务诚信建设相关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3. 山东省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办法
4. 关于建立健全失信政府机构相关人员责任追究机制的通知

二、公务员诚信建设

1. 公务员的义务
2. 公务员的权利
3. 公务员的纪律要求
4. 公务员的奖励
5. 公务员信用档案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环节，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引领其他领域信用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培育诚信社会具有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深入开展政务诚信建设，有利于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培育良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

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循序渐进，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人民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要始终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要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二是坚持政务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广泛征求社会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是坚持勤政高效。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

承诺等措施，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四是坚持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要清正廉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要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五是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对公务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特别是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营造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三、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一）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上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二）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接

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

（三）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一）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

（二）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由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

（三）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

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

(四)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五、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

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

（三）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

（四）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地方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

（六）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

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

六、健全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协作配合。

（二）加快法规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法规规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政务诚信建设地方性法规。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结合实际切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8〕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优化山东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不断提升各级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引领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

（二）实施原则。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持政务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加快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坚持勤政高效，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坚持守信践诺，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市场交易领域诚实守信，严格履行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

（三）工作目标。通过 4—5 年的努力，进一步提升政府形象，建立现代诚信服务型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立规范的政府权力运行机制；深化政务公开，建立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强化行政责任，健全行政行为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完善守信践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基本完善的政务信用管理体系；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营造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政务诚信工作机制。

1.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中发〔2015〕36 号）和《中共

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鲁发〔2016〕16号）精神，始终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原则，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2. 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丰富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科学编制并动态调整政务公开目录，全面、及时、准确、真实地公开政务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政府网站、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将其职责内容、工作程序、服务承诺、行政执法等履职的政务信息向社会公开。健全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制度，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3.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执行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深入推进并联审批，完善部门内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办理制度。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

4.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深入开展公务员守法、诚信和道德

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诚信教育的培训力度。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

5. 加快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把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政府合同履约和兑现、政府债务和预算等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的重要内容。建立公务员信用评价制度,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6. 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依托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政务失信信息的共享交换机制,及时将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由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归集至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同时,依托“信用中国(山东)”官方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

7. 强化政务信用信息使用。各级政府和部门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

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探索联合开展行业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鼓励有条件的市和政府部门在评优评先、职务晋升中查询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

8. 构建多方参与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上级政府要定期对下级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下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建立群众评议机制，广泛开展网上评价，接受群众对政务诚信的评议。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评价结果，加强社会监督。

9.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明确政务信用信息目录事项，依法依规采集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制度，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并推送至山东省公共

信用信息平台。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0.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诚信责任制，构建科学合理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相关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采购人的信用管理。

11.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政府有关部门诚信责任制，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和实施效果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推动项目信息公开，依法充分披露项目涉及的咨询服务机构、中标社会资本以及签署的项目合同等重要信息。

12.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探索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探索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

透明度，及时通过“信用中国（山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并将信用信息作为评标（评审）和监管的依据。

13.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等参与方全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完善招标投标诚信档案和多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制度。加强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将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纳入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山东）”官方网站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公开。

14.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各级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封锁市场、包庇纵容行政区域内社会主体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等。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15. 加强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债务信息公

开制度，市、县政府应当重点公开本地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以及本级政府债务的规模、种类、利率、期限、还本付息、用途等内容，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及责任追究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各项指标纳入地方财政绩效管理体系，有效监控债务风险。

16. 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信用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卫生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开展诚信街道、诚信乡镇和诚信农村基层组织创建活动，提升基层政府形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切实做好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

（二）加快政务诚信制度建设。认真贯彻实施《山东省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鲁政发〔2015〕22号），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规范，鼓励有条件的市出台政务诚信建设地方性法规。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探索建立政府信用评价地方标准规范，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务员诚信、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

（三）加强政务诚信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开展内容丰富的诚信宣传活动，加大对政府诚信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对政务领域守信典型的宣传和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8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审计厅

文件

鲁发改信用〔2020〕907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编办，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审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

见》（国发〔2016〕7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加强我省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诚信长效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等部门研究起草了《山东省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审计厅

2020年7月17日

山东省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 归集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诚信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各级人民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增强政府公信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9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及其所属公务员的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和权益保护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信用信息基本内容

第三条 各级各部门应以政府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公务员公民身份证号码为标识，准确、完整记录政府机关及公务员在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依法行政、守信践诺等情况，依托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整合形成全省统一的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档案。

第四条 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五条 政府机关的基础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类型、机构职责等。

公务员的基础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单位名称、部门科室、行政职务级别等。

第六条 政府机关及公务员的失信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 （二）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纪律处分、问责处理信息；
- （三）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 （四）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不配合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信息；
- （五）承诺不兑现、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拖欠企业 and 个人的债务或应付报酬等其他失信信息。

第七条 政府机关及公务员的其他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年度考核结果信息；
- （二）行政奖励和行政检查信息；
- （三）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承诺及执行情况信息；
- （四）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情况信息；
- （五）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无偿献血等社会公益活动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八条 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实行数据清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统一管理。数据清单包括信息提供单位、

信息主体、信用信息资源名称、信息类别、信用级别、数据项、披露方式、有效期限等要素。

第九条 政府机关信用信息数据清单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部门编制，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实行。公务员信用信息数据清单由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编制，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实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和本市机构设置情况，确定本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具体内容。

第十条 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实行省市两级归集、全省统一管理。省发展改革委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政务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负责直接归集省级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统一管理全省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通过汇集、整理、比对、入库等，以政府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公务员公民身份证号码为标识，形成可关联的信用记录。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依托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本市区域内的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并实时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

第十一条 省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在有关信用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

各市及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本市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在有关信用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二条 政府机关及公务员的信用信息通过公开公示、政务共享、授权查询等方式进行披露。披露方式为公开公示的，通过“信用中国（山东）”官方网站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披露方式为政务共享的，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政府机关提供查询服务；披露方式为授权查询的，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获得授权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三条 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展政务诚信大数据分析，对各地区、各行业和重点领域政务诚信状况进行常态化监测、多维度评价和可视化展现，对各类政务失信行为进行统计分析，开展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为各级各部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供支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制定政务诚信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价，及时公布评价结果，加强社会监督。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共管理实际，评价方式应当科学合理，能够客观反映被评价主体的政务诚信情况。第三方评价活动应当接受政务诚信主管部门和被评价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的考核。

第十四条 将各级政府机关信用状况作为文明单位评选、单位评先评优、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对存在失信记录的，依法依规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五条 鼓励查询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

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先评优的处理措施。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十六条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务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数据存储传输、查询使用、应急处理等制度，保障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应用和管理全过程的安全。

第十七条 加强政府机关及公务员权益保护，健全信用信息权益保护机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对泄露、篡改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或者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切实保护政府机关及公务员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建立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机制，政府机关及公务员认为其信用信息的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信息采集、归集、应用、管理过程中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可以向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属于本单位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

第十九条 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在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经政府机

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同意，可依法依规撤销或者变更失信信息，通过技术手段关联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动更新修复。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条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工作，强化制度设计，加强组织协调，解决重点问题，推动全省政务诚信长效机制建设顺利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会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安排专门力量，加快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部门要将政务诚信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理顺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落实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的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政务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归集政务信用信息，建立政务信用记录。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守信践诺，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切实做好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务失信问题，定期对失信政府机构进行专项治理，彻底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开展内容丰富的诚信宣传活动，加大对政府诚信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将诚信体系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提

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市发展改革委要持续优化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完善政务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为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鲁发改信用〔2020〕970号

关于建立健全失信政府机构相关人员 责任追究机制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党委组织部、中级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有关部门（单位）：

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全省“重点工作攻坚年”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电〔2020〕16号）规定：推进“诚信山东”建设。对“新官不理旧账”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追究政府相关人员责任。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诚信建设，现就建立健全失信政府机构相关人员责任追究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务失信问题

加强全省政务诚信建设，彻底整治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是社会诚信建设的最大硬仗，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提高对“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务失信问题的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依法行政、诚信行政意识，全面建立现代诚信服务型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9号），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完善守信践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政务信用管理体系。要严格履行合法约定义务，将“新官不理旧账”违约毁约等失信问题作为整治重点，追究责任，惩戒到人。

二、全面归集和共享政务失信信息

各市、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政务失信信息的采集归集，及时上报共享。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清理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清理拖欠工作通报和信息共享制度，定期向省有关部门通报共享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欠款情况。

省法院和省发展改革委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立政府机构和公务员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机制。同时，省法院与省发展改革委建立预通报制度，省法院定期向省发展改革委通报政府机构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由省发展改革委对三个月备案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实行预警，督促其在备案期内尽快履行法定义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大数据分析和监测预警，对各地区、各行业政务诚信状况进行常态化监测，及时发现政务失信重大舆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机制，实现政务失信信息在部门间及时全量归集、快捷互通共享。

三、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失信政府机构相关人员责任

出现失信问题的政府机构，在尽快完成整治的基础上，要深刻剖析发生失信问题的根源，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构建政务诚信长效机制。对出现“新官不理旧账”违约毁约等失信问题的政府机构，由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调度了解的情况，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需要追责问责的，移交有权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处理。上级主管机关要加强失信政府机构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失信问题及时整治到位，确保失信责任落实追究到位。

四、建立政务失信问题重点调度制度

对“新官不理旧账”违约毁约等政务失信问题，自今年下半年开始，建立重点调度制度。纳入重点调度的包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确定的失信惩戒名单、人民法院公开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监测发现的政务失信重大舆情事件等。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向失信问题涉及的省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市发送重点调度函，注明失

信问题情况，提出工作要求。对确由政府责任导致的政务失信问题，省有关部门单位、有关市要立即采取措施，限期整治到位，同时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和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整治进展情况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及时反馈。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二、公务员诚信建设

1. 公务员的义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于宪法，模范遵守、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忠于国家，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三）忠于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四）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五）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六）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法治，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七）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公务员的权利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 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 参加培训；
- (五) 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 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 申请辞职；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3. 公务员的纪律要求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 (二)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 (三) 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 (四) 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五)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六) 对批评、申诉、控告、检举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 (七)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 (八) 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九) 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 (十)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十一)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 (十二)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十三)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 (十四) 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
- (十五) 违反有关规定参与禁止的网络传播行为或者网络活动;
- (十六)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 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 (十七)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 (十八) 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

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 依照公务员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 可以免予处分。 对同一违纪违法行为, 监察机关已经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 公务员所在机关不再给予处分。

处分分为: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4. 公务员的奖励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奖励:

- (一) 忠于职守, 积极工作, 勇于担当, 工作实绩显著的;
- (二) 遵纪守法, 廉洁奉公, 作风正派, 办事公道, 模范作用突出的;
- (三) 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 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 (四) 为增进民族团结, 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

（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八）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称号。

5. 公务员信用档案

根据《山东省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办法》，公务员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

公务员的基础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单位名称、部门科室、行政职务级别等。

公务员的失信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二）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纪律处分、问责处理信息；

（三）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四）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不配合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信息；

（五）承诺不兑现、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拖欠企业和个人

的债务或应付报酬等其他失信信息。

公务员的其他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考核结果信息；
- （二）行政奖励和行政检查信息；
- （三）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承诺及执行情况信息；
- （四）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情况信息；
- （五）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无偿献血等社会公益活动信息。

